

## 個人紓困補貼、社福團體機構相關補貼彙整

2021/06/04 整理

### ➤個人紓困補貼 (含弱勢族群、身心障礙族群、失業勞工)

<b>【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辦法】</b> <a href="https://is.gd/ZtYRMp">https://is.gd/ZtYRMp</a>	
衛生福利部紓困弱勢民眾生活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給經濟弱勢兒少、老人、<b>身心障礙民眾</b> 3 個月 ( 5 月至 7 月每月 1,500 元 ) 生活補助計 4,500 元，預計近 90 萬名民眾受惠。</li> <li>● 民眾免申請，補助款採一次性發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符合資格者，由本部於 6 月 4 日匯款至民眾帳戶。</li> </ul>
衛生福利部紓困急難紓困	受疫情影響工作收入之民眾，其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貼，而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給予 1 萬元至 3 萬元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 年已獲補助之民眾，本次按 109 年核給金額，6 月 4 日由本部主動發給。</li> <li>● 109 年已申請未獲補助者，將重新查調審核；</li> <li>● 110 年度新申請者，可於 6 月 7 日起採線上申請 (<a href="https://swis.mohw.gov.tw/eip">https://swis.mohw.gov.tw/eip</a>)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同上網址下載或電洽 1957 或至鄉鎮市區公所索取，截止申請日期至 6 月 30 日為止。</li> </ul>
<b>【教育部紓困專區】</b> <a href="https://www.edu.tw/COVID-19/Default.aspx">https://www.edu.tw/COVID-19/Default.aspx</a>	
教育部紓困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國小以下孩童及國中、<b>高中、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b>，補貼每名孩童 1 萬元。</li> <li>● 符合資格之孩童監護人，免提佐證資料，持孩童的健保卡及監護人的金融卡，可透過專屬網站或 ATM 領取現金 1 萬元，預定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發放。</li> </ul> 相關紓困規定、措施等資訊 <a href="https://is.gd/n3Sw1w">https://is.gd/n3Sw1w</a>
教育部紓困大專校院受影響學生	教育部將補助大專校院助學紓困經費，補助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且具學籍之學生，經學校評估認定並已提供「 <b>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b> 」及「 <b>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b> 」1200

	<p>至 1800 元予學生者。</p> <p>相關紓困規定、措施等資訊 <a href="https://is.gd/wxwMx">https://is.gd/wxwMx</a></p>
<p><b>【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就業防疫專區】</b> <a href="https://is.gd/uaZkai">https://is.gd/uaZkai</a></p>	
<p>勞動部紓困 身心障礙就業者</p>	<p><b>【充電再出發計畫】</b>補助訓練津貼最高最高 1 萬 8,960 元。</p> <p>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須由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自行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p>
<p>勞動部紓困 庇護員工</p>	<p><b>【安心就業計畫】</b>補貼減少工資最高 1 萬 1,000 元。</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由政府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予減班休息勞工</p>
<p>勞動部紓困 庇護員工</p>	<p><b>【安心即時上工計畫】</b>補貼減少工時最高 1 萬 2,640 元</p>
<p>勞動部紓困 失業勞工</p>	<p><b>【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b>補貼學費高中職公立 4,000 元、私立 6,000 元/大專院校公立 13,600 元、私立 24,000 元。</p> <p><b>【職業訓練】</b>訓練費全免並補助投保資薪資 6 成。</p> <p><b>【勞工紓困貸款】</b> 年滿 20 歲參加勞工保險者(或工作事實證明)，每人最高貸款 10 萬元</p>
<p>勞動部紓困 自營作業者</p>	<p><b>【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b>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5,000 元，3 個月 1 次補貼 4 萬 5,000 元。</p> <p><b>【視障按摩據點】</b> 補助購置營運所需防疫物資及店內清潔消毒費用，4 人以下據點 2 萬元、5-6 人 3 萬元、7 人以上 5 萬元</p>
<p>勞動部紓困 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 主勞工生活補貼</p>	<p>自營工作者(公司行號只有你一人，老闆兼員工): 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者發 3 萬；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上者發 1 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li> <li>●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li> <li>● 未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li> </ul>
<p><b>【財政部紓困專區】</b> <a href="https://www.mof.gov.tw/covid19">https://www.mof.gov.tw/covid19</a></p>	

<p>財政部 稅務協助度難關</p>	<p>109 年 4 月 21 日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紓困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p>
<p>備註：其他各產業多以營業收入受影響之程度提供相關補助、補貼、紓困、稅務、貸款，請至各部會紓困官查詢補助方案。</p>	

➤ 社福團體機構相關紓困補貼

<p>照顧服務單位紓困補貼</p>	<p>社區式、居家式長照及身障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托嬰中心等照顧單位配合陸續停業，衛福部將按下列計算方式，提供 110 年 5 月至 7 月一次性補貼：</p> <p>(一)服務收入減少達 50%者，按僱用員工數每人 4 萬元計算，給予營運補貼。</p> <p>(二)經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且其給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按僱用員工數每人 1 萬元計算，給予單位停業補貼；另為保障員工薪資，除給予每名員工薪資補貼 3 萬元外，另外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每名員工 1 萬元生活補貼，合計給予員工 4 萬元，由事業單位一併具領轉發。</p> <p>(三)對於居家保母、家庭托顧員，經中央政府命令停業或服務收入減少達 50%者，提供每人 3 萬元補貼。</p> <p>紓困標準及申請資格</p> <p><a href="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193-61208-205.html">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193-61208-205.html</a></p>
<p>住宿式機構及社福事業單位紓困</p>	<p>(一)補貼停業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p>



	<p>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等)。</p> <p>(二)政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三)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紓困標準及申請資格</p> <p><a href="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191-61206-205.html">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191-61206-205.html</a></p>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	<p>(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二)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三)補貼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為前條收入短差之 40%，最長 3 個月。</p> <p>(四)前項第 2 款之利息補貼、第 3 款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紓困標準及申請資格</p> <p><a href="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192-61154-205.html">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192-61154-205.html</a></p>